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空调专用隔音隔热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中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其保护目标分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优先保护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水性胶水（聚醋酸乙烯高分子乳液）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9　项目现场勘查记录表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12　活性炭检验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空调专用隔音隔热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118-04-01-893617		
建设 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集镇引河路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9 度 6 分 36.475 秒，北纬：31 度 18 分 48.80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高政服备〔2026〕196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海） 面积（m^2）	8287.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为南 85m 处的“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位置关系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胥河范围	S 85m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	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成未导致生态空间区域面积的减少。	相符

	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③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集镇引河路9号，属于“高淳区其他街道”，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高淳区其他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型	空间	污染物	环境	资源开发

	布局约束	排放管控	风险防控	效率要求
要求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情况	（1）项目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4）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1）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符合高淳区控制要求。 （2）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3）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5）项目不涉及。	（1）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	（1）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 （2）项目通过提升容积率等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PM_{10}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NO_2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声环境均值55.0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之列，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相符。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使用废塑料为原料，项目不涉及限制与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相符。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集镇引河路 9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

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根据水性胶水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水（聚醋酸乙烯高分子乳液）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黏剂中“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产品要求。详见下表。

表 1-5 水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挥发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
1	水性胶水（聚醋酸乙烯高分子乳液）	聚乙酸乙烯酯	1g/L	50g/L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水性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黏剂中“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产品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

5、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管理，符合。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投入运行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投入运行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

			社会公开。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使用水性胶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的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	

	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可知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7、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设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中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新建 1 栋厂房，建设空调专用隔音隔热棉生产项目。项目购置涂胶机、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项目产品为空调专用隔音隔热棉。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片的生产产能。项目员工 100 人，年生产 300d，工作人员实行单班制，8h/d。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高政服备〔2026〕196 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具体对应分类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年使用水性胶水 150 吨，故对照上表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南京中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上报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空调专用隔音隔热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中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集镇引河路 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8287.89 平方米；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职工人数：10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8h/班，年生产天数 300d，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8427.75m^2。东侧为办公楼（4 层）；西侧为生产车间（1 层），设置生产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库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4 层，1 层：室内机动车停车位；2 层、3 层：办公室；4 层：设备机房。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 1565.7t/a	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 1275.0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年用电量 100 万度	市政供电系统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600m^2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50m^2	新建
	胶水仓库	位于 1#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2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1 座，10m^3	新建
	废气	涂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2	新建
		危废库：10m^2	新建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60m^3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生产车间	空调专用隔音隔热棉	500 万片/年	2400h/a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涂胶机	/	8	/
2	冲压机	60t	14	/
3	缝纫机	/	80	/
4	打包机	/	5	/
5	空压机	/	1	/

6、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	主要成分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VC 阻尼片	PVC	t	18000	180	/
2	水性胶水	聚乙酸乙烯酯	t	150	20	/
3	毛毡	化纤	t	1210	100	/
4	线材	化纤	t	5	1	/
5	包材	塑料	t	50	5	/
能源消耗						
1	水		t	1565.7	/	/
2	电		万 kW·h	100	/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和毒理特征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乙酸乙烯酯	乙酸乙烯酯（醋酸乙烯酯）的聚合物，通常为白色至微黄色的固体或乳液形式，无臭无味，化学式为（$C_4H_6O_2$）n，其物理性质取决于分子量和聚合度。熔点在 60-90℃范围内（取决于分子量，低分子量版本熔点较低）。密度约为 1.19g/cm^3（20℃）。不溶于水，但可溶于有机溶剂如丙酮、乙酸乙酯和醇类。	可燃	无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职工人数：职工 100 人。

（2）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8h/班，年生产天数 300d，年工作 2400 小时。

8、周边环境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集镇引河路 9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南侧为下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西侧为政府路、北侧为高淳区史春谷物种植家庭农场、东侧为南京中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新建 1 栋厂房，东侧为办公楼，西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由北至南依次为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区。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党政机关办公楼”，员工用水量按先进值：15t/（人·年）计，则项目生活用水 1500t/a，产污系数 0.85，污水产生量 12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②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219m^2，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绿化管理用水按先进值 1.0L/(m^2·d）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65.7t/a，被植物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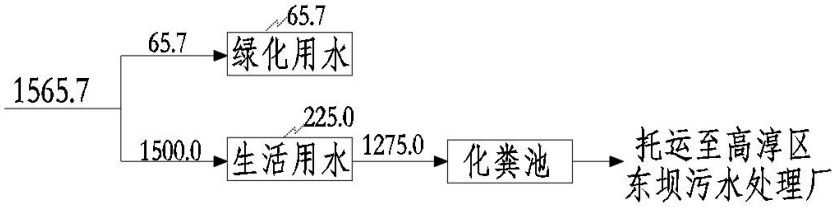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

（1）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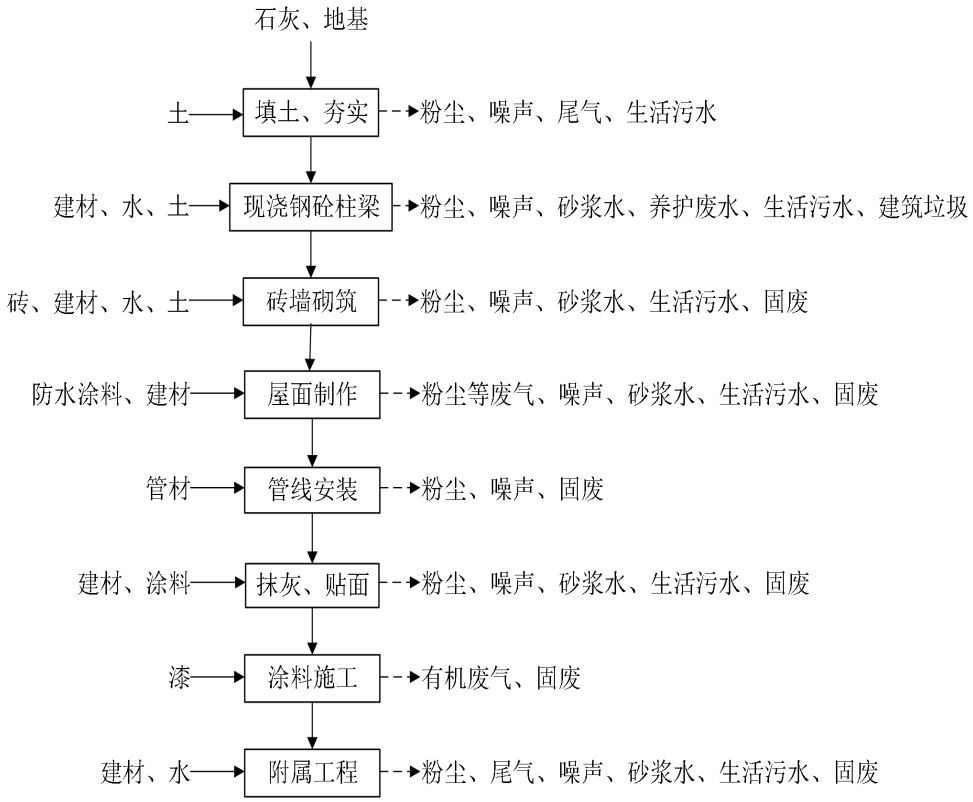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填土、夯实：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做砂框，用平板振荡器夯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实。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两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x、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②现浇钢砼柱梁：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

混凝土的拌制则利用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两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2～2/3。拌制完后，根据浇筑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

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分过早蒸发或冻结。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粉尘，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养护废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钢筋等建筑垃圾。

③砖墙砌筑：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粉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④屋面制作：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做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6:8 防

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刷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是切割机、搅拌机的噪声、粉尘等，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⑤管线安装：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房的水、电、气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

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⑥抹灰、贴面：将水泥、石灰膏、砂或石渣拌和成石渣浆或砂浆，按照一定的要求抹到墙面上。利用各种天然的或人造的板块对墙面进行处理装修。

主要污染物是水泥搅拌的噪声、粉尘，砂浆水、工人的生活污水，废水泥包装桶等固废。

⑦涂料施工：拟建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刷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需进行涂料作业的构件很少，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建筑垃圾及废漆桶、漆渣等固废。废漆桶、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窨井、下水道、污水处理设施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粉尘、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废下脚料等固废。

（2）施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气：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房屋装修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NOx、CO 和烃类物等。

②废水：施工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筑砼后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氨氮、SS 等。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④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弃渣、建筑垃圾、漆桶和漆渣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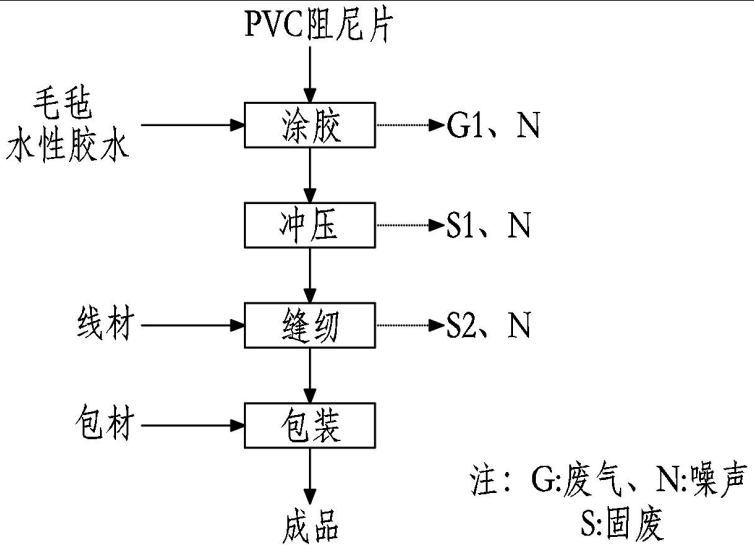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涂胶：将 PVC 阻尼片放置在涂胶机上料侧，同时将水性胶水导入涂胶机的胶水储存槽内，开启涂胶机后胶辊以设定的速度匀速转动，将水性胶水均匀地滚涂在 PVC 阻尼片表面后，将毛毡粘贴在 PVC 阻尼片上。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1）、噪声（N）。

②冲压：工人将粘贴好的隔音隔热棉放置在冲压机设计位置，冲压机上的模具对隔音隔热棉施加一定的压力并在设计位置形成剪切力，将隔音隔热棉裁切成客户所需形状，冲压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产生边角料（S1）、噪声（N）。

③缝纫：使用缝纫机将隔音隔热棉四边缝纫起来，此工序产生废线材（S2）、噪声（N）。

④包装：缝纫完成的产品使用包装机包装后，存入成品仓库。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活	COD_{cr}、NH_3-N、TN、TP、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G1	涂胶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S1	边角料	冲压	PVC、化纤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线材	缝纫	化纤	
	/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塑料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胶水桶	生产	聚乙酸乙烯酯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	环卫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集镇引河路 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记录表，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达标率为 87.4%。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PM_{10}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NO_2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SO_2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mg/m³，达标；O_3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苏纯(综)字(2026)第(0440)号）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下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4.3	42.5	60	50	达标
N2	下坝村	55.1	48.0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下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19°6′35.793″	31°18′46.293″	办公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	S	紧邻
下坝村（1）	119°6′34.113″	31°18′47.613″	居民区	人群		W	15
下坝村（2）	119°6′35.213″	31°18′41.327″	居民区	人群		S	165
下坝村卫生室	119°6′31.718″	31°18′44.033″	医院	人群		SW	110
下坝医院	119°6′29.690″	31°18′44.066″	医院	人群		SW	150
王家村	119°6′52.459″	31°18′43.224″	居民区	人群		SE	400
河北村	119°6′23.684″	31°18′38.077″	居民区	人群		SW	395
胡家村	119°6′32.452″	31°19′2.495″	居民区	人群		NW	385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下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19°6′35.793″	31°18′46.293″	办公区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S	紧邻
下坝村（1）	119°6′34.113″	31°18′47.613″	居民区	人群		W	15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施工场界扬尘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备注
TSP	500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PM_{10}	80	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营期

①有组织

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②厂界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③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胥河。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如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4（6）
总氮	mg/L	70	12（15）
总磷	mg/L	8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　　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3	0.102	/	0.0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0	/	0.013
废水	水量		1275.0	0	1275.0	1275.0
	COD		0.4335	0.1734	0.2601	0.0638
	SS		0.3188	0.1913	0.1275	0.0128
	NH_3-N		0.0416	0.0021	0.0395	0.0051
	TN		0.0571	0.0028	0.0543	0.0153
	TP		0.0054	0.0005	0.0049	0.0006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固废		25.1	25.1	0	0
	危险废物		4.102	4.102	0	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11t/a；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13t/a；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胥河。

项目建成后（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1275.0/1275.0t/a，COD≤0.2601/0.0638t/a、SS≤0.1275/0.0128t/a、氨氮≤0.0395/0.0051t/a、TN≤

0.0543/0.0153t/a、TP≤0.0049/0.0006t/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扬尘、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1）扬尘 扬尘的来源包括： ①土方挖掘及现场堆放扬尘；②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砖等建筑材料的堆放、现场搬运、装卸、搅拌等产生扬尘；③车辆来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其中车辆运输产生的影响最大，施工现场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筑的拆迁、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扰动而产生。在上述两个因素中，以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1）车辆运输扬尘 据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总量的 60%，这与场地状况有很大关系。一般情况下，在不采取任何抑尘措施的情况下，产尘点周围 5m 范围内的 TSP 小时浓度值可达 10mg/m^3。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一般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产尘点下风向 100m 处的 TSP 小时浓度值可降至 1mg/m^3 以下。此外，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场地后因颠簸或风的作用洒落尘土，对沿途周围环境产生一次和二次扬尘污染，主要是道路扬尘。 2）施工场内扬尘 ①开挖扬尘：通过类比调查，未采取防护措施且土壤较为干燥时，开挖最大扬尘约为开挖土量的 1%；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且土壤较为湿润时，开挖扬尘量约为 0.1%。 ②物料堆扬尘：施工现场物料、弃土堆积也会产生扬尘。据资料统计，扬尘排放量为 0.12kg/m^3 物料。若用帆布覆盖或水淋除尘，排放量可降至 10%。 项目地块土壤较为湿润，施工场地在风及作业机械的影响下，根据类比项目，其粉尘的排放因子为 3.5kg/（ha·h），项目工程破土面积约 8200m^2，取施工现场的活跃面积比为 20%，则项目施工场地风蚀扬尘的排放量为：3.5×0.82×0.2×24=13.78kg/d。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可有效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

②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需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③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④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遗撒。

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⑥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2）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来源：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含颗粒物、CO、NOx 等有害物质。

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以下 3 个特点：①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x、SO_2 等。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

2、废水污染源

废水源强：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平均按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m^3/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25m^3/d。项目施

工期 12 个月（按 360 天计），则施工期总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0m³，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40mg/L、SS 约 250mg/L、氨氮约 32.6mg/L、总氮约 44.8mg/L、总磷约 4.27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和冲洗油污水。

砂石料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砂石料冲洗废水中平均浓度约 1200mg/L，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循环用于下一阶段砂石料用水，少量剩余的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不向外排放。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含少量 SS，经收集后沉淀中和处理再循环利用。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项目施工机械按 20 台计，每台冲洗水量按 500L 计，每天冲洗 1 次，则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发生量为 10m³/d。根据其他项目类比，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00mg/L、SS 500mg/L、石油类 30mg/L。采用临时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处理水储存于清水池中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

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其排放特点是间歇式产生，废水量不稳定。但是，如果施工中节水措施不落实，用水无节制，自来水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从而导致该部分废水排放量增大，势必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的水量相对较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建议在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杜绝人为浪费的同时，在低洼地设置临时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在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噪声源基本是在半自由场中的点声源传播，且声源均为裸露声源，采用距离衰减公式，可预测施工场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即：

$$Leq = L_{wA} - 20\lg\frac{r}{r_0} - Ae$$

式中：L_{eq}：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dB(A）；

L_{WA}：噪声源声功率，dB(A）；

R：不同距离，m；

r_0：距声源 1m 处，m；

Ae：环境因子（取 0）。

经预测，主要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平均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1 施工各阶段噪声在不同距离的平均等效声级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距声源距离			
			100m	200m	300m	500m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等	100~110	60~70	54~64	31~61	46~56
基础阶段	各种打桩机等	120~130	80~90	74~84	70~81	66~76
结构阶段	各类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振捣棒	100~110	60~70	54~64	51~61	46~56
	偶发声源	95~105	55~60	49~59	46~56	41~51
装修阶段	偶发声源	85~90	45~50	39~44	36~41	31~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施工现场 200m 范围内，除装修阶段外，施工其他阶段的噪声均超标准，尤其是基础阶段。

施工期间务必采取严格的噪声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主要声环境保护措施：

（1）夜间与休息时间禁止施工：施工时间应控制在 8:00～12:00，14:00～22:00。施工工艺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周边居民：夜间施工理由、施工日期、施工时间的长短等。

（2）围挡作业：这是比较有效的噪声防治方法，特别是在靠近周边居民较近的一侧进行围挡，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距离居民较远的地方。

（4）优选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与挖掘机、运输卡车等机械的进气、排气口设置消声器；振动大的设备应配备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采取上述措施后，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限值要求，对周边保护目标与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与废油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厨余垃圾：项目施工人员约 50 人，以每天 0.5kg/人计，项目施工期 12 个月（按 360 天计），则厨余垃圾产生量 9.0t/a，收集后委托当地具有相应处置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脂：根据计算，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约 0.04t/a，收集后委托当地具有相应

处置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人员约 50 人，办公垃圾以每天 0.5kg/人计，项目施工期 12 个月（按 36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9.0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建筑垃圾：建筑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废包装等，产生系数一般为 10kg/m^2，项目新建建筑物 8427.75m^2 左右，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84.3t。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废包装、废木材、废钢筋等单独出售，废弃土石方用于地势回填等，废弃砖石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所有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扬尘等污染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G1）。据水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监测报告，项目使用水性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L，水性胶水密度约为 1.19g/cm^3（即 1.19kg/L），项目水性胶水年用量为 150t，则经计算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6t/a。

（2）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正常工况

项目在涂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效率约 90%，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能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风量(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涂胶废气	8000	非甲烷总烃	5.9	0.05	0.113	二级活性炭	90	0.6	0.005	0.011	60	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排气筒编号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东经	北纬
DA00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15	0.4	25.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6′35.542″	31°18′47.300″

表 4-4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涂胶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3	4.0（1h 平均浓度值）	单位边界
				6.0（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20.0（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5.9	0.05	0.05	1	1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置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风量核算

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在每台涂胶机上方均设置一座集气罩，集气罩采用低悬半密闭罩，为负压上排式局部集气罩，为确保对废气的有效收集，需要设置充足的风量。

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0.75(10X^2+F)\times V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集气罩与产生点距离均为 0.2m；

F：罩口面积，m^2；项目涂胶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5m×1.4m=0.7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等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故项目取 0.3m/s。

根据计算Q=0.2475m^3/s（891m^3/h），项目涂胶机共8台，配套8座集气罩，则核算风量为891×8=7128.0m^3/h，为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风力损失，总风量取8000.0m^3/h。

②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1）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着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1456m^2/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处理效率90%。

2）工程实例

引用《南京凌瑞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和塑料电焊面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TCHJ-2411001），其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进出口监测详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进口（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出口（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11.27	0.021	1.88×10^{-3}	91.0%
	0.021	1.77×10^{-3}	91.6%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3）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的要求对比如下表：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	相关文件要求		
				HJ2026-2013	苏环办〔2022〕218 号	DB32/T 5030-2025
1	结构形式	——	蜂窝活性炭	/	/	/
2	碘吸附值	mg/g	819	/	≥650	≥650
3	水分	%	3.337	/	≤10	≤10
4	比表面积	m^2/g	841	不低于 750	≥750	/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61.84	/	/	≥25
6	着火点	℃	420	/	≥400	≥400
7	气体流速	m/s	1.0	低于 1.20	低于 1.20	/
8	更换周期	/	60 个工作日	/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9	风量	m^3/h	8000	/	/	/
10	填充量	kg	220	/	/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22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3；根据前文计算可知项目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为：$5.3mg/m^3$；

Q--风量，m^3/h；项目风量为：$8000m^3/h$；

t--运行时间，h/d；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为 8h/d；

由上式计算可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64.9 天，项目取 60 个工作日，年更换 5 次。

据上表，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

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要求。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②烟气流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条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

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4m，烟气流速为 17.68m/s，项目排气筒的内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5）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涂胶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预测其排放浓度为 0.6mg/m^3、排放速率为 0.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到的废气，其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项目涉及的无组织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涉及的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车间。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含 VOCs 物料储存：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水性胶水，因此在存储过程中应避免露天存储、随意堆放，做到防晒、防漏、防遗失的要求。

2）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项目水性胶水由库房领取后进入生产车间进行配置或使用，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全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收集后经过处理装置处理高空排放，故不涉及泄漏或敞开液面挥发的问题。

3）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避免造成物料跑、漏、撒。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涉及的排放源无组织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4-8　项目涉及的排放源无组织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无组织控制措施	落实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室内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运输转移时采取密闭容器包装。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含 VOCs 废料妥善放置于危废库内，并加盖密闭。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南侧紧邻的下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涂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涂胶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废气进行模拟估算，根据计算结果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短期贡献浓度约为 0.005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4.0mg/m^3），也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2.0mg/m^3），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设单位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生活用水 1500.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产污系数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污染物浓度 COD_{cr}：340mg/L、NH_3-N：32.6mg/L、TN：44.8mg/L、TP：4.27mg/L，另外 SS 取 250mg/L。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定期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		治理措施	接管			排放去向	外排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75	COD_{Cr}	340	0.4335	化粪池	204	40.0	0.2601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50	0.0638
		SS	250	0.3188		100	60.0	0.1275		10	0.0128
		NH_3-N	32.6	0.0416		31	5.0	0.0395		4	0.0051
		TN	44.8	0.0571		42.6	5.0	0.0543		12	0.0153
		TP	4.27	0.0054		3.8	10.0	0.0049		0.5	0.0006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4）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入灰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污水在三格式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应根据污水量确定，水力停留时间（HRT）宜采用 12～24h。污泥清淘周期应根据污水温度和当地气候条件确定，宜采用 3～12 个月。化粪池有效深度不小于 1.3m，宽度不小于 0.75m，长度不小于 1.0m，圆形化粪池直径不小于 1.0m。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

表 4-12 化粪池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接管标准
		浓度（mg/L）	去除效率（%）	浓度（mg/L）	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340	40.0	204	500
	SS	250	60.0	100	400

	NH_3-N	32.6	5.0	31	45
	TN	44.8	5.0	42.6	70
	TP	4.27	10.0	3.8	8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确保达到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接管可行性分析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新中村濮家，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厂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线（建设规模 2500t/d）和工业废水预处理线（建设规模 500t/d），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线采用“格栅+A^2/O+加药沉淀+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工业废水预处理线采用“隔油+气浮+水解酸化（前端设置调节池）”处理工艺，经过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线，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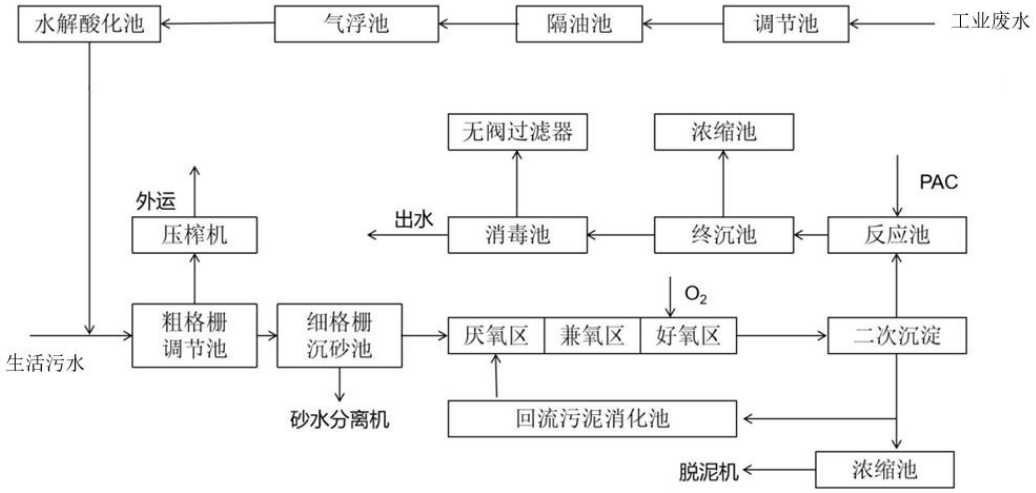


图 4-1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有 COD、SS、NH_3-N、TP 等常规指标，可生化性好，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②水量接管可行

目前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总收水量约 1000t/d，余量约有 1500t/d。本项目废水量约 4.25t/d，占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8%，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③接管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项目污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定期用车辆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胥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无需进行监测。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托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排入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室内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涂胶机	8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5	60	1	10	69.0	昼	25.0	44.0	1
2		冲压机	14	85		40	50	1	10	76.5	昼	25.0	51.5	1
3		缝纫机	80	70		50	40	1	15	65.5	昼	25.0	40.5	1
4		打包机	5	75		35	60	1	10	62.0		25.0	37.0	1
5		空压机	1	80		65	30	1	10	60.0	昼	25.0	34.0	1
6	设备机房	风机	1	85		18	20	13	3	75.5	昼	25.0	48.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侧厂界为 X 轴。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w(r)-\Delta L_i)}\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L_{AW}-20\lg r-8$$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alpha(r-r0)/1000$$

地面效应衰减（A_{gr}）：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left(\frac{300}{r}\right)\right]$$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A_{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项目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	41.9	/	/	6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40.4	/	/	6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41.5	/	/	6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39.8	/	/	60	达标

下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0.1	54.3	54.5	60	达标
下坝村	38.2	55.1	55.2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一般在 70-85dB（A），采取基座减震、厂房隔挡、距离衰减、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后，经过预测，降噪效果在 25dB（A）～40dB（A）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主要为塑料，其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线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线材主要为化纤，其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其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

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22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3；根据前文计算可知项目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为：5.3mg/m^3；

Q--风量，m^3/h；项目风量为：8000m^3/h；

t--运行时间，h/d；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为 8h/d；

由上式计算可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64.9 天，项目取 60 个工作日，年更换 5 次。

项目活性炭体填装量为 220kg，年更换次数为 5 次，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02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2×5+0.102=1.202t/a（含吸附的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胶水桶

项目使用水性胶水量为 150t/a，其使用密封桶装，规格为 500kg/桶，则项目产废胶水桶为 300 个，每个重约 10kg，则废胶水桶产生量约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PVC、化纤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废线材	缝纫	固态	化纤	0.1	√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202	√	/	
5	废胶水桶	生产	固态	塑料、聚乙酸乙烯酯	3.0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	15	√	/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PVC、化纤	/	SW17	900-003-S17	20	收集外售
3	废线材		缝纫	固态	化纤	/	SW17	900-007-S17	0.1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胶水桶		生产	固态	塑料、聚乙酸乙烯酯	T	HW49	900-041-49	3.0	

注：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C－腐蚀性，R-反应性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边角料、废线材、废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3）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线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置。

项目建成后每2个月清理一次暂存的一般固废，年产生的一般固废共约25.1t，则每次约清理4.2t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设计贮存能力为0.8t/m^2，则需约5.25m^2区域暂存，建设单位设置20m^2的一般固废堆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此外，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由环卫每天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等文件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8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符合

		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目，不在化工园区。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边角料、废线材、废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雾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项目不涉及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固体废物。	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	项目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均为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10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等处置根据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原则开展。	符合
11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19　与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符合

	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符合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符合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符合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符合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0 与环固体〔2025〕1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			
（七）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帮扶，推动依法淘汰经改造仍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焚烧炉技术性能测试，将单台焚烧炉处置能力小于 1 万吨/年的设施纳入监督性监测重点。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治理。	项目建成后将定期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项目不涉及危险危废的利用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危害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对存在鉴别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依法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实施惩戒。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用于危害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的生产生活活动。健全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建成后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企业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健全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八）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	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快建设运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的跟踪管控。	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及处置情况。	符合
		强化实时动态监控。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紧盯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三个环节，运用统一的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电子转移联单编号、电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等三个编码。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推行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2025 年长三角区域相关省份和有条件的省份率先实现。强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转移轨迹记录。有序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转移轨迹记录。	符合
		强化数据协同治理。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等业务数据共享，建立利用大数据手段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机制，提升精准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的能力。到 2027 年，推动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项目建成后将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纳入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等工作。	符合
	（5）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北角	10m²	加盖桶装，防渗托盘	0.3	3 个月
2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防渗托盘	0.75	

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1.05t/次，每种危废不进行混放，每平方可放置约 0.5t 的危废，则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2.1m² 区域暂存，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因此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项目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此部分危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项目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引风机在危废仓库侧墙顶部局部抽风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

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棚、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10）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库	危废暂存	危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渗入	地下水、土壤
胶水仓库	原料暂存	水性胶水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渗入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危险废物、水性胶水等。

（2）污染源防控措施

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与土壤，但若发生危废泄漏、污水处理设施泄漏等事故后，可能会造成地下水与土壤的污染，泄漏的危废进入土壤或地下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主要污染因子 CODcr、NH_3-N 等。

①源头控制：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液体原料下渗的通道，搬运液体原料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液体原料使用前后及时密封，防止“跑、冒、滴、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渗。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库、胶水仓库、化粪池、事故应急池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4		其他主要生产区域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在落实好防渗措施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8.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环境风险物质。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4　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水性胶水	20	桶装	胶水仓库
危险废物	1.05	密封袋装/桶装	危废库

8.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4-25 全厂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计算

序号	名　称	形态	一次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是否超过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胶水	液	20	50*	否	0.4
2	危险废物	固	1.05	50*	否	0.021
项目 Q 值∑						0.421

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由上表可知，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做简单分析。

8.3、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4、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主要包括：水性胶水、危险废物等，主要存在于胶水仓库、危废仓库。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6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单元	胶水仓库、危废仓库	地面	火灾、泄漏、爆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非正常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废水排放

③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以及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内容，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建设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胶水仓库	化学品原料	水性胶水	泄漏、火灾	泄漏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造成大气污染	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危废泄漏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3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	事故排放	废气直接进入大气	环境空气	/
4	废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废水	事故排放	废水泄漏污染附近水体，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空调专用隔音隔热棉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下坝集镇引河路 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6 分 36.475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48.8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胶水仓库：水性胶水； 危废库：废活性炭、废胶水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地下水：胶水仓库内水性胶水、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②大气：水性胶水、危险废物等遇到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造成大气污染，会对厂区及厂界附近人群健康造成一定损害，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③土壤：胶水仓库内水性胶水、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项目雨、污管网设置总阀门，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外			

	排，将废水处理达标后合理处置。 ⑧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⑨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8.5、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各类液体原料的包装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试剂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安全阀、压力表、截止阀等安全装置要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工作。

d.做好日常巡线检查及保护参数的记录，以及管道防腐层的检测和维修。

②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g.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h.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i.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j.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

k.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l.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m.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装置，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内应安装压差计及报警仪，在设备内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导致设备故障。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⑤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项目无储罐区或装置，故 $V_1=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5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项目发生事故时，无可以传输的设施。$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发生事故时仍

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事故状态下通过雨水阀门将事故废水与雨水系统隔离，正常降雨径流不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故 V_5=0。

经计算，项目应新建一个 60m^3 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2）应急管理制度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划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明确应急指挥、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善后处理等方面的职责和任务，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和措施、事后恢复、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内容，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最大程度地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对人身安全的伤害。预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后，在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厂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维护与更新。定期进行修订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持续改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应及时修订：

a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b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c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e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做出重大调整的；

f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更新的预案在 7 日内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更新原备案。

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③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④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⑤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⑥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⑦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

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8.6、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环保图形标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DA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排放口	DW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CZ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TS0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厂区的危废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

表 4-3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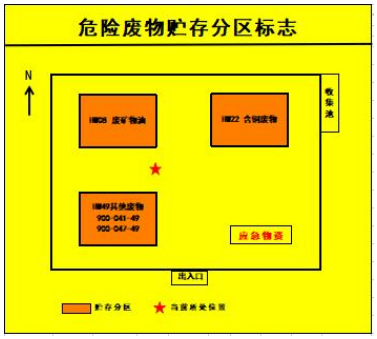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10、碳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温室气体分析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25）、《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 号）开展本项目碳排放分析。

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25）规定，核算边界为报告主体（本项目）厂区红线地理边界，覆盖主要生产系统、辅助公用工程、附属办公系统；核算内容包含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废弃物处理处置

排放、逸散排放、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法人边界以外其他间接排放（附录 A 其他间接排放），本项目报告表不强制开展核算，予以说明。

（1）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

对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25）表 1 温室气体源、汇与温室气体种类示意表开展源识别：

①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使用煤、天然气、柴油等化石燃料，无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源。

②生产过程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温室气体排放。

③废弃物处理处置排放：项目生产固废、危废全部收集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置，厂区内不设置处理设施，无废弃物处置类温室气体排放。

④逸散排放：项目无使用制冷冷媒、六氟化硫等设备，无甲烷、HFCs、SF6 等逸散温室气体排放源。

⑤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项目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照明等全部使用市政外购电力；项目无外购蒸汽、热水热力，本项目唯一温室气体来源为外购电力间接 CO_2 排放。

⑥输出能源、碳汇：项目无对外输出电力热力，无碳汇清除量。

附录 A 其他间接排放（上游原材料生产、运输、员工通勤、固废外运）：属于法人边界外间接排放，报告表不强制核算，本次仅做定性说明，不纳入定量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红线核算边界内无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仅存在外购电力带来的间接 CO_2 排放。

（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①活动数据

项目年总外购电量：100 万 kW·h/=1000MW·h

②排放因子选取

依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25）第 7.5.6 条：电力排放因子优先采用供电单位的实测值，也可采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如果报告主体涉及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应按照附录 B 确定相关电力排放因子。本项目无市场化绿电采购，不执行绿电扣减。因此，本项目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中 2023 年江苏省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827tCO_2/(MWh)

③核算公式

参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25）核算公式如下：

$$E_{购入电}=AD_{购入电}\times EF_{电}$$

式中：$E_{购入电}$—购入的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吨二氧化碳（tCO_2）计；

$AD_{购入电}$—购入的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电力生产排放因子，以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_2/（MW·h）]计；

代入计算 $E_{购入电}=1000MW\cdot h\times0.5827tCO_2/(MW\cdot h)=582.7tCO_2/a$；

（3）与区域“双碳”目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煤电、钢铁、化工、建材等高耗能“两高”行业。项目全部能源消耗来自外购清洁电力，厂区无化石燃料消耗，无厂区直接碳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高淳区碳达峰碳中和管控要求，与区域“双碳”目标不相冲突。

（4）减碳降碳技术方案及可行性论证

为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结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25）质量保证、能源台账管理要求，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降碳措施：

①设备选型优先选用国家一级能效机电设备，严禁选用淘汰类高耗能设备；优化生产排班，减少设备空载空转，降低无效电力消耗。

②厂区照明全部采用 LED 高效节能灯具；办公区域推行节电管理，做到人走断电，降低非生产用电损耗。

③利用厂房屋顶条件，后期可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提高绿电消纳比例，进一步降低外购电力对应的间接碳排放。

④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配齐电能计量器具，建立完整能源消耗台账，定期统计全厂用电量，开展内部能效对标，持续挖掘节能降碳潜力。

上述措施属于行业成熟技术，技术、经济可行，可有效控制项目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5）碳排放管理、台账及质量保证要求

①建设单位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配齐电能计量仪表；建立能源消耗台账，完整记录月度、年度外购电量，原始凭证、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

②落实温室气体相关数据质量管理，明确能源统计岗位；后续按照排污许可、

地方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要求，配合能源统计、碳排放相关数据上报。

③若后续采购市场化绿色电力（具备绿证、交易结算凭证），应完整留存交易合同、绿证凭证，可按 GB/T32150-2025 附录 B 进行绿电扣减核算。

（6）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红线核算边界内无化石燃料燃烧、工艺过程、逸散等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仅外购电力产生间接 CO_2 排放，总碳排放量 582.7tCO_2/a。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及碳排放水平可控；建设单位拟实施设备节能、绿电采购、优化温湿度控制、建立能源管理台账等降碳措施，技术经济可行。从碳排放角度，本项目具备生态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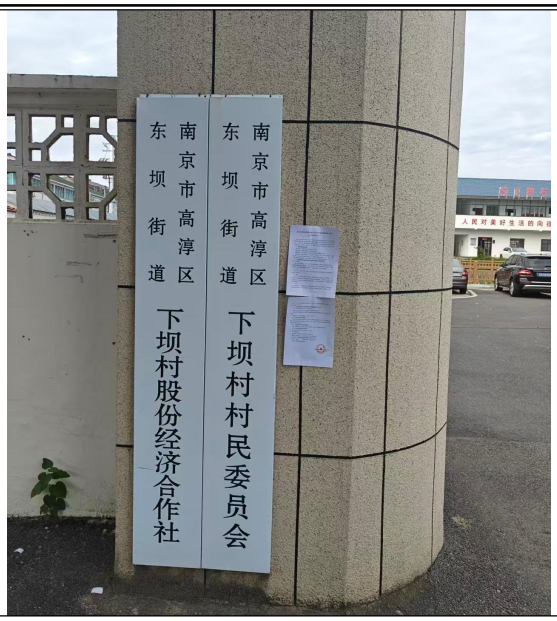
11、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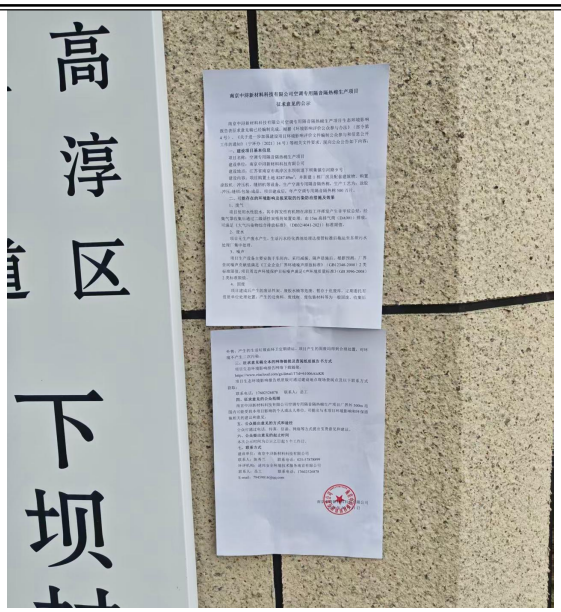
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网站公示、现场公示等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共网站发布平台进行了全本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附件。2026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厂区门卫处设置了报告查阅点，并在下坝村村民委员会、下坝医院等处张贴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公示，公示注明了项目基本信息、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公示期限、反馈意见联系方式等。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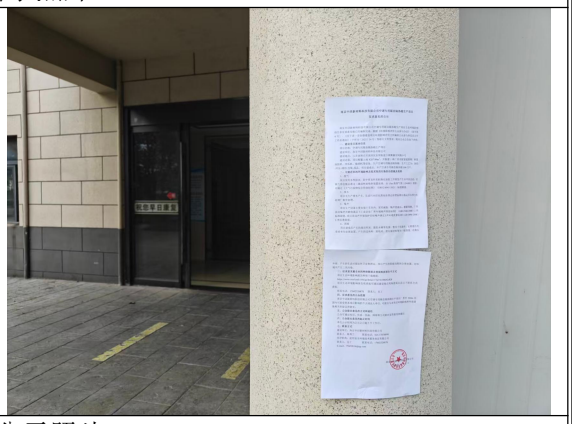
厂区设置公示及环评查阅点照片





下坝村公示照片





下坝医院公示照片

图 4-2　现场公示照片

项目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监测和监督，防止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现象的出现。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审批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减轻或消除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逐条认真落实，确保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设置 1 座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项目雨、污管网设置总阀门，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将废水处理达标后合理处置。 ⑧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⑨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生态环境事项，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项目年产能约 1.93 万吨，但不涉及改性工艺，故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则项目属于“其他”，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1	/	0.011	0.0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3	/	0.013	0.013
废水	水量		/	/	/	1275.0	/	1275.0	1275.0
	COD		/			0.2601	/	0.2601	0.2601
	SS		/	/	/	0.1275	/	0.1275	0.1275
	NH_3-N		/	/	/	0.0395	/	0.0395	0.0395
	TN		/	/	/	0.0543	/	0.0543	0.0543
	TP		/	/	/	0.0049	/	0.0049	0.00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0	/	20	20
	废线材					0.1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02	/	1.202	1.202
	废胶水桶		/	/	/	3.0	/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